**关于申报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的通知**

各市人才办、社科联，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  为贯彻落实《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省人才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夯实人才优先发展的决策参考和战略支撑，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继续组织开展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   一、指导思想

 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两聚一高”目标要求，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坚持以人才工作中的现实问题为主要方向，开展应用对策研究，推动人才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。

    二、课题申报

  1．申报条件：课题申请人必须是各级党委、政府职能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工作者，或具有副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、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。课题组成员中须有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。优先支持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协同、持续开展相关研究。

   2. 选题确定：根据《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列举的研究方向，申请人结合自身研究专长，进一步细化研究内容，确定具体研究题目。选题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课题名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。

   3．申报程序：登录“江苏社科网”，进入“人才发展课题”申报系统（http://www.js-skl.org.cn）（5月11日—6月10日期间开通）进行申报。《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打印一式两份，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6月20日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省人才办。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    三、课题立项

   2017年度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拟确定重点课题10项、一般课题20项，资助经费分别为8万元、3万元，在课题立项后、中期评估通过后分两次划拨。课题结项后，经评审确定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追加研究经费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申请人应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，合理编制经费预算。

    四、课题管理

   1．立项课题组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认真开展研究，按期完成任务。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将于2017年10月31日前，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评估答辩。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对于最终研究成果做擅自出版者，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。

   2．课题组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研究，结项通知另行发布。课题总报告字数重点课题5万字左右，一般课题3万字左右，报告摘要2000字左右。

   3．省人才办、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，通过鉴定的颁发《结项证书》。不能按期结项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人才办课题。

    五、有关要求

   1．网上申报系统填报的申报书与实际提交的纸质申报书须保持一致，纸质申报书必须有课题负责人、江苏省第五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签名。

   2. 各市人才办、社科联以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各所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课题经费使用管理工作。

    联系人：韩骋，电话：025-83200782

    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67号华东饭店C楼206室

    邮箱：815343716@qq.com。

附件：1．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指南

    [2．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（人才发展）课题申报书  (点击下载)](http://www.js-skl.org.cn/uploads/Files/2017-05/03/1-1493809308-359.doc)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7年5月2日